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253/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FC/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1 月 13 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梁耀忠議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毛孟靜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鑾議員, JP
-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沛然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馮秀娟女士 法律顧問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財務委員會處理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委員議案的程序

會議安排

主席表示，是日會議繼續就處理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會議程序》")的委員議案的程序("處理程序")進行辯論和表決。在2018年1月6日的特別會議上，朱凱迪議員已經就修訂議案發言，其間他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動議中止議程項目的討論的議案，委員會在是次會議繼續處理該項議案。

委員質疑《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其修訂須否刊憲

2. 楊岳橋議員表示，關於《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是否具立法效力及就《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所作的修訂是否因而須刊憲等問題，立法會秘書處於2018年1月12日發出的文件仍未能完全解答委員的疑問。楊議員對此表達極大關注，並籲請主席不宜急於通過處理程序。

3. 主席表示，委員可藉目前的中止討論議程項目的議案辯論表達他們的關注或疑慮，然後表決是否中止關於處理程序的討論。

4. 郭榮鏗議員引述立法會LS22/17-18號文件的第3段指，雖然《基本法》內並沒有關乎財委會的條文，但法院認為，《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指明，財委會具有核准撥款建議的明確職能，而這職能體現《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三)款下立法會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的職權。由於《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是一套財委會據以履行《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三)款及香港法例第2章下的職權及職能的規則，並因而對財委會履行該等職權及職能具約束力，《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應具法律效力。基於這說法，郭議員表示不明白為何用現時的方法修改具法律效力的《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而不須刊憲。他認為在澄清上述兩點前，財委會不應草率行事，修改《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5. 主席回應郭榮鏗議員時引述立法會LS22/17-18號文件第4段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0(1)條規定，任何條例均須在憲報刊登。由於《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既非香港法例第1章所指的條例，亦非根據條例訂立的文書，香港法例第1章第20(1)條所訂的刊憲規定並不適用。

6. 郭榮鏗議員認為，既然《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具法律效力，但現時載列於議程上的議案所建議的處理程序，卻沒有要求就修訂《會議程序》提出的議案須符合為更改具法律效力條文而提出的議案的規格。他認為不能簡單地把《會議程序》的修訂本上載立法會的網頁便可了事，而是應該在憲報刊登以公布修訂本令公眾得悉。

7. 主席指，把《議事規則》刊憲是立法會一直以來的行事方式，而財委會以往曾就《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作多次修改但從未以刊憲方式公布。主席邀請法律顧問到場向委員會提供意見。

8. 法律顧問認為《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具法律效力。她指出，《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0(1)條規定，任何條例均須在憲報刊登。根據香港法例第 1 章第 3 條，"條例"一詞的定義包括由立法會制定的條例，以及根據任何上述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由於《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既非香港法例第 1 章所指的條例，亦非根據條例訂立的文書，所以香港法例第 1 章第 20(1)條所訂的刊憲規定並不適用。

9. 法律顧問表示，《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並沒有訂明，《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或對程序作出的修訂須予刊憲。立法會或財委會可自行決定是否把會議程序的修訂刊憲。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具法律效力的文件不一定於憲報刊登。例如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向證人發出的傳票具有法律效力，但傳票並沒有刊憲。

10. 郭榮鏗議員認為，鑑於《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規範財委會如何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三款所賦予的權力，財委會應藉刊憲公告其行事方式及對會議程序的修改。

11. 蔣麗芸議員建議秘書處可在會後就郭榮鏗議員的關注向他提供進一步資料，而財委會則應該繼續處理議程上的事務。

12. 葉建源議員表示不明白為何《議事規則》和《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均具法律效力，而立法會就前者的修改刊憲，但就後者的修改卻不刊憲。葉議員擔心現在討論的處理程序及將來藉通過議案對《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作出的修改不以刊憲的方式公布，可能令財委會就撥款所作的決定的法律效力被質疑，後果甚為嚴重。葉議員進一步表示，按是次會議的表決安排，若排列在議程上首位的田北議員的議案獲通

過，財委會便不會表決其餘 6 項排在其後的議案。葉議員認為這樣的安排和一向處理具法律效力議案的表決安排不同。

13. 鑑於委員仍有疑慮，主席容許委員先討論規程問題並指示委員每人發言不多於一分鐘。

14. 朱凱迪議員詢問，《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是否衍生於《公共財政條例》而應視之為附屬法例或具法律效力的文書。梁耀忠議員認為，即使沒有規定必須把《會議程序》的修訂刊憲，但若然可以刊憲，而且當有議員認為以刊憲公布是重要，以及刊憲沒有不良影響，便應予以刊憲。張超雄議員認為，香港法例第 1 章的用意是具法律效力的"文書"應藉刊憲向公眾公告正式的文本。他提述法律顧問所舉的例子並指，香港法例第 382 章所指的傳票關乎行使一項法定權力，因此不須刊憲，與修訂《會議程序》性質不同。如不刊憲，公眾將無從知悉經修訂後的《會議程序》是在何時產生法律效力。

15. 莫乃光議員及毛孟靜議員認為修改《會議程序》沒有逼切性，而主席亦未能釋解如何公告對《會議程序》作出的修訂的正式文本。

16. 楊岳橋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表示，鑑於《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有法律效力，而今次是大幅度地修改《會議程序》，以往並無先例，財委會宜審慎處理，並應把修訂的正式文本刊憲公布。

17. 譚文豪議員詢問應由何人決定是否把《會議程序》的修訂刊憲，以往沒有刊憲可能是一個錯誤，而如刊憲的話，須釐清所需符合的格式等事宜。

18. 謝偉俊議員表示，《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與《議事規則》不同，立法會涉及各樣不同的公眾利益、傳召証人等情況，而現在只是討論如何修改《會議程序》。謝議員以大廈立案法團所作的決定為例，指並非所有具法律效力的文件均應刊憲。

19. 法律顧問表示，《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既非香港法例第 1 章所指的條例，亦非根據條例訂立的文書。《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亦沒有訂明《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須刊憲。法律上沒有規定要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的修訂刊憲，但亦沒有排除刊憲，這是財委會本身可決定的事。立法會是沿用過往的行事方式而把《議事規則》的修訂刊憲。財委會曾在 2007 年修改《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當中加入第 37A 段以及在其轄下的兩個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加入相應條文。當時的修訂是以討論文件方式交付財委會決定納入財委會及兩個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內。

20. 法律顧問表示，《議事規則》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並無訂明條文指明如何修改《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以往修改《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曾以討論文件的方式作出。在 2012 年，亦有議員以議案的方式提出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根據《議事規則》第 71 條，就《議事規則》沒有規定的行事方式及程序，財委會可自行決定。因此，以何種形式修改議事程序，以及是否須把修訂刊憲，屬財委會可自行決定的事宜。法律顧問補充，以議案交付議會作出決定是立法會以至海外的議會常用的方式，故採用議案形式修改議事程序是一般議會常見的做法。

21. 郭家麒議員指主席獨行獨斷，並認為應讓財委會先行決定是否把《會議程序》的修訂刊憲，才討論處理程序。

22. 主席指委員可藉表決中止討論議程項目議案表達在這方面的立場。主席表示他沒有排除財委會將來另覓時間討論應否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的修訂刊憲，但他認為財委會目前應繼續處理編定的議程項目而非節外生枝，偏離原有的會議安排。朱凱迪議員認為就中止議程項目議案的討論並非關乎應否把《會議程序》的修訂刊憲，兩者不可混為一談。莫乃光議員表達類似意見。陳志全議員質疑主席對修改《會議程序》有既定立場，不應主持會議。

23. 毛孟靜議員表示，儘管法律上沒有規定就《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的修訂必須刊憲，財委會是可自行決定刊憲的。

24. 郭榮鏗議員表示，既然財委會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三)款賦予立法會的權力，而《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文本，故應藉刊憲公布就《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所作的修訂的正式文本，不然其法律效力會被質疑。

25. 葉建源議員認為，應藉今次制訂處理程序，把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的程序納入《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之內，並以刊憲形式公布就《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所作的修訂，令公眾得悉修訂後的條文及生效日期。

26. 廖長江議員表示，對《議事規則》的修訂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作出，而《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是立法會的內部規則，用以配合財委會的運作，而並非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而訂立。因此，前者須予刊憲，而後者則無此需要。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9 段動議中止議程項目的討論的議案

27. 於上午 10 時 03 分，主席指示委員會恢復中止討論議程項目的討論。

28. 胡志偉議員、郭家麒議員及莫乃光議員發言表示支持中止討論議程項目議案。郭家麒議員認為若財委會急於通過處理程序，將會削減財委會在《基本法》下獲賦予監察政府運用公帑的權力。莫乃光議員認為主席不應操之過急，視委員提出的不同意見或質疑是對他的挑戰，並呼籲主席應公平地主持會議。

29. 朱凱迪議員發言答辯時表示，在過去一兩星期，多名委員曾努力思考如何維護財委會的地位，讓它可以有尊嚴地行事，並力求建立一套完善的制度。他認為現時委員就本議程項目提出的法律及其他問題都未獲得妥善處理。故此，委員會應中止討論本項目。

30.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議案被否決。個別委員的表決見**附件 I**。

31. 財委會繼續討論議程項目。

委員會恢復討論議程項目

32. 主席指示，朱凱迪議員就議程項目發言答辯，限時 8 分鐘。朱議員認為，財委會現在面對的是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最大的危機，這令他反思財委會的功能。他指《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的一項至為重要的職責是核准政府當局的財務建議，而廖長江議員提出的一項修訂《會議程序》的建議，卻是要令經由財委會轄下的兩個小組委員會同意的項目，不再在財委會討論便可交付表決，這將令財委會審核財務建議的權力消失。郭榮鏗議員就應否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的修訂刊憲提出的質疑值得肯定。財委會的議事程序和行事方式與市民的利益有密切關係，因為市民對公帑運用十分關心，期望議員代他們向政府提問。朱議員認為，建制派議員藉修改《會議程序》以收窄議員向政府提問的空間，損害市民利益及知情權。

33. 朱凱迪議員表示，他所提出的議案旨在完善處理程序，同時讓公眾看到廖長江議員將會提出修改《會議程序》的議案是否在法律上站得住腳。就此，他認為財委會應先召開一個會議聚焦討論相關的法律問題。他指田北辰議員的議案就修訂《會議程序》的議案和議案的修正案，提出"12+5"的預告期，但卻沒有設定召開會議的預告期，也沒有訂立辯論及表決方式。朱議員表示，即使他提出的議案可修補田議員議案的這些缺陷，但是次會議的表決程序卻無法令處理程序吸納他的建議。他預見田北辰議員的議案必然獲通過，這變相令委員無法藉投票就他出於善意的建議表態。他對此表示不滿並表示民主派議員不能接受現時由建制派議員發動、剝奪議員提問權和審議權的處理程序的建議。

表決原議案及修訂議案

34. 上午 10 時 31 分，主席宣布會議進入表決議案程序，他並表示會請委員動議他們為修訂田北辰議員的原議案而提出的修訂議案，並隨即就他們的修訂議案逐一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並付諸表決。然後他會就田北辰議員的原議案或經修訂的該原議案提出待決議題，並付諸表決。

35. 主席邀請毛孟靜議員動議第 1 項修訂議案。毛孟靜議員動議議程上的第 1 項修訂議案。主席隨即就該修訂議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並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毛議員的議案被否決。個別委員的表決見**附件 II**。

36. 上午 10 時 32 分，在點名表決鐘鳴響期間，多名委員包括毛孟靜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葉建源議員、楊岳橋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鄭松泰議員、鄭俊宇議員及譚文豪議員同時自行離開會議室以示抗議。

37. 主席宣布，由於毛孟靜議員和陳志全議員不在席，財委會不會處理由他們提出的第 2、第 3 和第 4 項修訂議案，所以委員會已經完成表決田北辰議員第 1 項原議案的修訂議案。主席提醒委員，由於議程上的 7 項原議案是就處理程序提出的獨立而且互相替代的建議，若在按照議程上所載的先後次序作出表決的過程中，有任何就原議案或經修訂的原議案提出的待決議題獲得通過，即表示財委會已經決定採納該原議案或經修訂的原議案，作為處理程序。其後，他將不會就其餘原議案及相關修訂議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因為該等議題會與財委會剛作出的決定不一致。換言之，如田北辰議員的原議案獲得通過，朱凱迪議員便不可動議其餘的原議案。

38. 上午 10 時 39 分，主席把田北辰議員動議的第 1 項原議案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議案。

經辦人／部門

39. 會議於上午 10 時 4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8 年 5 月 4 日

點名表決 DIVISION: 1
日期 DATE: 13/01/2018
時間 TIME: 10:22:43 上午 AM

動議 MOTION: 動議中止議程項目的討論
Motion that discussion on the item be now adjour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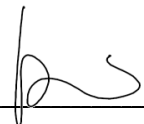
動議人 MOVED BY:

出席 Present : 51
投票 Vote : 50
贊成 Yes : 16
反對 No : 34
棄權 Abstain : 0
結果 Result :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 議員 | MEMBER | 投票 | VOTE | 議員 | MEMBER | 投票 | VOTE |
|------|--------------------|----|---------|-----|--------------------|----|------|
| 陳健波 | CHAN Kin-por | 出席 | PRESENT | 黃碧雲 | Dr Helena WONG | | |
| 涂謹申 | James TO | | | 葉建源 | IP Kin-yuen | 贊成 | YES |
| 梁耀忠 | LEUNG Yiu-chung | 贊成 | YES | 葛珮帆 | Dr Elizabeth QUAT | 反對 | NO |
| 石禮謙 | Abraham SHEK | 反對 | NO | 廖長江 | Martin LIAO | 反對 | NO |
| 張宇人 | Tommy CHEUNG | 反對 | NO | 潘兆平 | POON Siu-ping | 反對 | NO |
| 李國麟 | Prof Joseph LEE | | | 蔣麗芸 | Dr CHIANG Lai-wan | 反對 | NO |
| 林健鋒 | Jeffrey LAM | | | 盧偉國 | Ir Dr LO Wai-kwok | 反對 | NO |
| 黃定光 | WONG Ting-kwong | 反對 | NO | 鍾國斌 | CHUNG Kwok-pan | 反對 | NO |
| 李慧琼 | Starry LEE | 反對 | NO | 楊岳橋 | Alvin YEUNG | 贊成 | YES |
| 陳克勤 | CHAN Hak-kan | 反對 | NO | 尹兆堅 | Andrew WAN | | |
| 梁美芬 | Dr Priscilla LEUNG | 反對 | NO | 朱凱迪 | CHU Hoi-dick | 贊成 | YES |
| 黃國健 | WONG Kwok-kin | 反對 | NO | 吳永嘉 | Jimmy NG | 反對 | NO |
| 葉劉淑儀 | Mrs Regina IP | 反對 | NO | 何君堯 | Dr Junius HO | 反對 | NO |
| 謝偉俊 | Paul TSE | 反對 | NO | 何啟明 | HO Kai-ming | 反對 | NO |
| 毛孟靜 | Claudia MO | 贊成 | YES | 林卓廷 | LAM Cheuk-ting | 贊成 | YES |
| 田北辰 | Michael TIEN | | | 周浩鼎 | Holden CHOW | 反對 | NO |
| 何俊賢 | Steven HO | 反對 | NO | 邵家輝 | SHIU Ka-fai | 反對 | NO |
| 易志明 | Frankie YICK | 反對 | NO | 邵家臻 | SHIU Ka-chun | | |
| 胡志偉 | WU Chi-wai | 贊成 | YES | 柯創盛 | Wilson OR | 反對 | NO |
| 姚思榮 | YIU Si-wing | 反對 | NO | 容海恩 | YUNG Hoi-yan | 反對 | NO |
| 馬逢國 | MA Fung-kwok | 反對 | NO | 陳沛然 | Dr Pierre CHAN | | |
| 莫乃光 | Charles Peter MOK | 贊成 | YES | 陳振英 | CHAN Chun-ying | 反對 | NO |
| 陳志全 | CHAN Chi-chuen | 贊成 | YES | 陳淑莊 | Tanya CHAN | 贊成 | YES |
| 陳恒鑾 | CHAN Han-pan | 反對 | NO | 張國鈞 | CHEUNG Kwok-kwan | 反對 | NO |
| 梁志祥 | LEUNG Che-cheung | 反對 | NO | 許智峯 | HUI Chi-fung | | |
| 梁繼昌 | Kenneth LEUNG | 贊成 | YES | 陸頌雄 | LUK Chung-hung | 反對 | NO |
| 麥美娟 | Alice MAK | 反對 | NO | 劉國勳 | LAU Kwok-fan | 反對 | NO |
| 郭家麒 | Dr KWOK Ka-ki | 贊成 | YES | 劉業強 | Kenneth LAU | | |
| 郭偉強 | KWOK Wai-keung | 反對 | NO | 鄭松泰 | Dr CHENG Chung-tai | 贊成 | YES |
| 郭榮鏗 | Dennis KWOK | 贊成 | YES | 鄭俊宇 | KWONG Chun-yu | 贊成 | YES |
| 張華峰 | Christopher CHEUNG | | | 譚文豪 | Jeremy TAM | 贊成 | YES |
| 張超雄 | Dr Fernando CHEUNG | | | | | | |

秘書 CLERK



點名表決 DIVISION: 2
日期 DATE: 13/01/2018
時間 TIME: 10:38:11 上午 AM

動議 MOTION: 毛孟靜議員動議的第 1 項修訂議案
Hon Claudia MO to move the 1st amending motion

動議人 MOVED BY:

出席 Present : 35
投票 Vote : 34
贊成 Yes : 0
反對 No : 34
棄權 Abstain : 0
結果 Result :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 議員 | MEMBER | 投票 | VOTE | 議員 | MEMBER | 投票 | VOTE |
|------|--------------------|----|---------|-----|--------------------|----|------|
| 陳健波 | CHAN Kin-por | 出席 | PRESENT | 黃碧雲 | Dr Helena WONG | | |
| 涂謹申 | James TO | | | 葉建源 | IP Kin-yuen | | |
| 梁耀忠 | LEUNG Yiu-chung | | | 葛珮帆 | Dr Elizabeth QUAT | 反對 | NO |
| 石禮謙 | Abraham SHEK | 反對 | NO | 廖長江 | Martin LIAO | 反對 | NO |
| 張宇人 | Tommy CHEUNG | 反對 | NO | 潘兆平 | POON Siu-ping | 反對 | NO |
| 李國麟 | Prof Joseph LEE | | | 蔣麗芸 | Dr CHIANG Lai-wan | 反對 | NO |
| 林健鋒 | Jeffrey LAM | | | 盧偉國 | Ir Dr LO Wai-kwok | 反對 | NO |
| 黃定光 | WONG Ting-kwong | 反對 | NO | 鍾國斌 | CHUNG Kwok-pan | 反對 | NO |
| 李慧琼 | Starry LEE | 反對 | NO | 楊岳橋 | Alvin YEUNG | | |
| 陳克勤 | CHAN Hak-kan | 反對 | NO | 尹兆堅 | Andrew WAN | | |
| 梁美芬 | Dr Priscilla LEUNG | 反對 | NO | 朱凱迪 | CHU Hoi-dick | | |
| 黃國健 | WONG Kwok-kin | 反對 | NO | 吳永嘉 | Jimmy NG | 反對 | NO |
| 葉劉淑儀 | Mrs Regina IP | 反對 | NO | 何君堯 | Dr Junius HO | 反對 | NO |
| 謝偉俊 | Paul TSE | | | 何啟明 | HO Kai-ming | 反對 | NO |
| 毛孟靜 | Claudia MO | | | 林卓廷 | LAM Cheuk-ting | | |
| 田北辰 | Michael TIEN | 反對 | NO | 周浩鼎 | Holden CHOW | 反對 | NO |
| 何俊賢 | Steven HO | 反對 | NO | 邵家輝 | SHIU Ka-fai | 反對 | NO |
| 易志明 | Frankie YICK | 反對 | NO | 邵家臻 | SHIU Ka-chun | | |
| 胡志偉 | WU Chi-wai | | | 柯創盛 | Wilson OR | 反對 | NO |
| 姚思榮 | YIU Si-wing | 反對 | NO | 容海恩 | YUNG Hoi-yan | 反對 | NO |
| 馬逢國 | MA Fung-kwok | 反對 | NO | 陳沛然 | Dr Pierre CHAN | | |
| 莫乃光 | Charles Peter MOK | | | 陳振英 | CHAN Chun-ying | 反對 | NO |
| 陳志全 | CHAN Chi-chuen | | | 陳淑莊 | Tanya CHAN | | |
| 陳恒鑾 | CHAN Han-pan | 反對 | NO | 張國鈞 | CHEUNG Kwok-kwan | 反對 | NO |
| 梁志祥 | LEUNG Che-cheung | 反對 | NO | 許智峯 | HUI Chi-fung | | |
| 梁繼昌 | Kenneth LEUNG | | | 陸頌雄 | LUK Chung-hung | 反對 | NO |
| 麥美娟 | Alice MAK | 反對 | NO | 劉國勳 | LAU Kwok-fan | 反對 | NO |
| 郭家麒 | Dr KWOK Ka-ki | | | 劉業強 | Kenneth LAU | | |
| 郭偉強 | KWOK Wai-keung | 反對 | NO | 鄭松泰 | Dr CHENG Chung-tai | | |
| 郭榮鏗 | Dennis KWOK | | | 鄭俊宇 | KWONG Chun-yu | | |
| 張華峰 | Christopher CHEUNG | | | 譚文豪 | Jeremy TAM | | |
| 張超雄 | Dr Fernando CHEUNG | | | | | | |